

获嘉县中和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获嘉县中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乙方持河南企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26，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获嘉县中和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二、清运范围、频次

1、运作方式：由乙方对中和镇 14 个村内的垃圾桶进行垃圾收集作业。并负责相关司机及油料等费用。

2、清运范围：中和镇下管辖的 14 个行政村所有垃圾桶内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3、清运频次：日产日清，如遇到迎检等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二、合同时间

本合同期限为二年，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收费计算方式：按照政府采购中标价¥114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折合每月服务费为¥4750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结算付款方式：乙方提交验收单后，支付当月清运费。每月 10 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每月 5 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政策的票据。）。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期间，出现本合同未提到的意外情况或突出状况，甲乙双方本着



合作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必要时可采取扣罚服务费等措施。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桶内，并协调保障村内主要道路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漏桶”现象，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事项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工作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服务区域或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私自向中和镇下辖 14 个村内的村民额外收取垃圾清运费或服务费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如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出现重大分歧而无法达成一致，经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必须经另一方同意，方可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未解除前，乙方应继续运营本项目，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

3、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服务费结清。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因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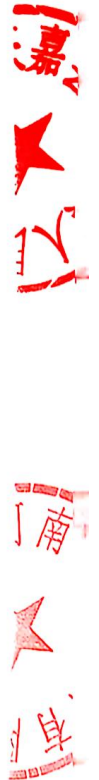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办理财务手续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杨明

签订日期 2015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李高萍

